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医学院新工科专业锻强提质实验实训平台建设专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分光计+汞灯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贺兰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万元^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模拟静电场描绘仪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惠庚科教仪器厂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 (密立根油滴仪、光电效应(普朗克常数)实验仪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浪博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4. (迈克尔逊干涉仪+氦氖激光器连电源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浙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